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岚图汽车签署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与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需求量急速增加，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绿色处理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为满足全球绿色供应链的要求，为解决动力电池的污染问题，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从“绿色到绿色”，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或“乙方”）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图汽车”或“甲方”）于2022年12月29日共同签署《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决定联合各自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共同构建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实现对废旧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回收、资源化、再制造的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体系，形成对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完整绿色闭环，回收拆解资源再造、电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与电池再制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根本消除动力电池对社会的污染，完整回收梯级增值等有价值资产，引导汽车制造“电池回收”、材料制造“联合实现从绿色报废端端到绿色产品端”的定向循环，探索全球新能源产业链绿色发展全生命周期的典范模式，共同打造全球有竞争力的绿色供应链和价值链，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协同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审批。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辦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各方介绍公司名: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尤峥注册资本: 26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6日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智能科技园C栋研发楼层N3010号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汽车新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 汽车零部件零售; 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及零件制造;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贸易经纪; 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岚图汽车与公司为控股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岚图汽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 岚图汽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合作内容1、围绕双方在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领域核心业务与共同关切的核心利益。岚图汽车与格林美拟就以下方面开展战略合作：（1）共建共享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岚图汽车是国内知名高端电动汽车品牌，格林美是其核心部件动力电池材料和电池回收利用龙头企业，双方约定立足湖北，辐射全球，双方合作打造“动力电池回收—梯级资源化原料再造—电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再造”有利于双方取长补短，形成良性绿色供应链。（2）推动新能源汽车生产“延伸责任”的再造。《国务院关于开展“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要求汽车生产企业在车辆销售、信息公开、追溯管理等方面成为责任方。作为唯一拥有4家工厂的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超迈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格林美有能力为岚图汽车提供回收利用、信息溯源管理方面的支持。（3）加强绿色利用，助力双赢。新能源生产战略是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的重要途径，作为践行我国双碳战略的主力军，双方的合作必然会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循环利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方国家绿色工厂 园区资源采购岚图新能源汽车实施低碳新能源置换燃油车交通的5年行动计划，五年内购买岚图新能源汽车不少于100辆置换燃油车。

（4）加强技术合作，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前端生产、设计与制造企业和后端回收与综合利用企业的代表，双方可以在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的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拆解及循环利用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合作，共同开发易制造、可回收、易拆解电池包等面技术攻关。

2、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1）在全球范围内，甲方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退役/废旧动力电池，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并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在甲方工厂乙方处置。乙方负责回收、拆解、处置与利用。按照全球动力电池供应链管理要求，遵循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节点可控的原则，对废旧动力电池实施全链条信息监管，实现动力电池实施安全回收、贮存和绿色处置，通过双方合作，构建动力电池的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体系，形成全球一流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典范模式，并满足全球新能源绿色管理的要求。

（2）甲方享有优先采购权，乙方通过绿色循环体系，对甲方交付的废旧电池以先梯次再生的原则进行综合利用，其中梯次利用产品优先供甲方采购，再生利用产生的镍、锰、锂等金属进行绿色提取，生产出电池级镍、钴、硫酸镍盐、锂盐或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或正极材料，在质量和价格满足甲方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供应给甲方。

（3）甲乙双方通过“材料换原料”的定向循环合作模式，即甲方将废电池及废电池废料交付乙方，乙方通过甲方交付的废电池及废料绿色处理，将铜钴镍等金属进行绿色提取，并生产出电池级镍、钴、硫酸镍盐、锂盐或者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或正极材料，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电池生产企业，从而保障甲方原材料供应安全同时对冲金属价格波动影响，引导甲方制造厂、电池回收厂、材料制造厂、电池制造厂联合实现从绿色报废端到绿色产品端的定向循环，探索全球新能源产业链绿色发展全生命周期的典范模式。

（4）回收服务网络共建共享，甲方在新能源网络和备案的可使用乙方回收网点；甲方的经销商网络改造，乙方给予指导，共同建立退役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体系。乙方协助甲方探索实践汽车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下的责任履行。

（5）双方同意进一步深化合作，积极探索回收体系、技术体系、资本体系、材料供应与

资源组合的战略合作，以共同应对全球新能源对成本、资源与资本的挑战，共同打造有全球竞争力的供应链和价值链。

（6）甲乙双方在全球范围内互相承认为战略合作伙伴，设定双方高层定期会晤模式，并积极宣传对方，共同为双方打造全球品牌的良好品牌与信誉。

（7）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商定后签订相应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二）合作期限与协议的续签1、本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未就具体合作达成协议，则有效期满后本战略合作协议自动终止。如果甲乙双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另行签订续约协议。本战略合作协议终止不影响在终止前双方已开展的具体的项目的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

2、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双方在开展相关具体业务时，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方。

（三）争议解决凡因本战略合作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本战略合作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之后之补充协议及本战略合作协议条款的变更，则按补充协议条款执行。

四、对双方的影响岚图汽车是国内知名高端电动汽车品牌。格林美是中国、开采、制造、回收、世界领先的新能源材料与城市矿山开采企业。格林美在武汉、荆门、无锡、天津与深圳等地建设了6个动力电池回收与处置基地，形成覆盖中国长三角、珠三角、华中与京津冀等核心地区的动力电池回收体系；旗下现有4家企业列入了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企业，并谋划在欧洲、北美、东南亚布局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基地。

本次公司 与岚图汽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分别作为新能源汽车前端生产、设计与制造企业 and 后端回收与综合利用企业的代表，有利于双方利用自身优势，围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业务，在全球范围内共同构建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根本消除动力电池对社会的污染，联合实现从绿色报废端端到绿色产品端的定向循环，探索全球新能源产业链绿色发展全生命周期的典范模式，共同打造全球有竞争力的绿色供应链和价值链，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协同发展。

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NCM8.9系供应链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厦门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ECOPRO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投资担保相关谅解备忘录（MOU）》；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GRG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RNCM）2021—2023年供应链备忘录（MOU）》；公司与宇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资源化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荆门广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能源汽车与四氧化二锡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司与厦门广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公司与山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动力电池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韩国政府与韩国ECOPRO 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PT. O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浙江坤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青美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华明环保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I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伟环科技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签署的《PT. OMB NEW ENERGY MATERIALS之备忘录》已履行完毕。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RG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RNCM）2024—2026年供应链备忘录（MOU）》已签署，后续执行《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8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股份”、“公司”、“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论证，并根据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所问事项逐项进行答复，现就相关问题公告如下：

1.请说明新神贸易的设立目的，设立以来是否未开展实际经营，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华茂进出口向其划转土地和房产权的主要考虑，你公司未直接向华茂进出口收购土地和房产权的原因，当前时点完成新增贸易收购交易的必要性。

回复：安徽新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神贸易”）于2022年9月6日设立，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是为本次交易所下设立的交易平台。新神贸易主要资产为两宗土地面积约361.0亩。一处房产3000平方米和部分构筑物等，其中土地价值占比为98.57%。

华茂股份于1986年上市。上市初期，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通过上市公司负债，向母公司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租赁了部分土地与厂房。2015年，华茂集团将前述土地与房产划入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茂进出口”）名下，华茂股份继续向华茂进出口租用上述资产，并为此每年支付土地租金约187.78万元，2022年6月份，华茂进出口以书面形式提出将于2023年调升相应租赁费用的要求。

华茂股份为进一步实现资产权属的独立和完整，同时减少关联交易，拟收购上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生产用地及部分厂房。华茂股份若直接收购土地和房产权，将解决以下问题：一是需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履行，二是交易涉及的增值税、契税等税费金额较大。因此，在设立交易方案时，公司采取直接收购资产形式向华茂进出口收购前述土地与房产，而先由华茂进出口将上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生产用地和厂房分离出来，设立新神贸易承接予以简化，待各项条件成就后，再由华茂股份收购新神贸易的股权从而达到收购相关资产的目的。简化了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

华茂股份为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并在2023年度消除被收购资产的相关关联交易以降低关联交易金额，从而完善公司治理。所以公司选择在当前时点完成新增贸易收购交易事项。

2.请结合近三年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及涉及金额，说明你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依据，是否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一致。

回复：公司近三年与华茂进出口发生的关联土地租赁交易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年1—11月	土地使用权租赁	172.13	
2022年度	土地使用权租赁	167.78	
2022年度	土地使用权租赁	167.78	
2021年度	土地使用权租赁	167.78	

华茂股份租用华茂进出口上述土地、华茂进出口已于2022年6月份以书面形式通知将调升2023年度相应租赁费用。本次收购完成后，此关联交易即将予以消除，从而有利于减少相应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资产与关联交易与公司前期披露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一致。

3.请结合新神贸易的资产及负债构成、资产基础法评估乙方的核心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等，说明其合法权益的评估结果较其账面净资产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新神贸易资产、负债构成、资产评估方法过程，安徽天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关于对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结论在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及方法后，新神贸易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安庆新神贸易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9.32	99.32	—	—
非流动资产	2	2,496.49	8,737.07	6,237.58	249.55
其中：固定资产	3	260.76	266.86	36.09	13.84
无形资产	4	2,238.73	8,440.22	6,201.49	277.01
资产总计	5	2,596.81	8,836.39	6,237.58	240.02
流动负债	6	1.18	1.18	—	—
非流动负债	7	—	—	—	—
负债总计	8	1.18	1.18	—	—
净资产	9	2,597.63	8,835.21	6,237.58	240.13

（二）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净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其他变动额为6,237.58万元，相对变动率为240.13%，主要系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值增值所致。上述土地由新神贸易股东自华茂进出口购入，原使用权方为2022年6月签订的资产转移协议，新神贸易为华茂进出口全资子公司，华茂进出口将其名下土地、房产及其对应的业务、资产、负债等一并划转给新神贸易。新神贸易拟投资受让协议所附土地清单，按照面积计算将转入的无形资产（土地）进行入账，初始入账价值较低（每平方米仅为93元），根据2020年9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徽省新一轮农村集体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宜政办秘〔2020〕38号），现上述土地所在位置基准地价为370元/平方米，经按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价值为8,440.22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绝对变动额为6,201.49万元，以致新神贸易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较其账面值大幅增值。

（三）核查意见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认为：对安庆新神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JOHNNI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海先生于2022年11月28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中国证监会字010202313/15/1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JOHNNI、陈海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了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9号），具体内容如下：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当事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或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JOHNNI，男，1963年9月出生，浩欧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陈海，男，1960年6月出生，浩欧博实际控制人，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住址：四川成都雅安雨城区。王刚，男，1964年11月出生，浩欧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任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李翊，男，1976年7月出生，浩欧博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浩欧博、JOHNNI、陈海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上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苏州外润、陈海为浩欧博的关联人苏州外润是浩欧博第二大股东，持有浩欧博12.26%的股权。陈海、JOHNNI、李某是浩欧博的实际控制人，其中，JOHNNI是浩欧博董事长、总经理，陈海是JOHNNI之兄，李某为二人之弟。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关于关联人的规定，苏州外润、陈海构成浩欧博的关联人。二、浩欧博未按规定及时对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进行临时公告2021年7月28日，应关联人陈海的要求，经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JOHNNI同意并授权实施，浩欧博及子公司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外润）被关联方陈海共計1,700万元，用于补充代付和陈海陈海通过其通过苏州外润间接持有的浩欧博股份的个人所得税。JOHNNI、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王刚、财务总监李翊在付款审批单上签字，2021年7月28日至7月30日，上述资金全部归还。陈海另通过苏州外润支付0.96万元利息。上述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临时公告，直至2022年2月19日才予以披露。以上事实有银行流水、财务凭证、浩欧博相关公告、三会资料、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相关

公司情况说明、工商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我认为，上述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临时公告，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JOHNNI作为浩欧博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未能保证浩欧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是浩欧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给予警告并记入诚信档案；陈海作为浩欧博实际控制人，是资金占用事项的决策者，并由JOHNNI具体组织实施，二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组织、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JOHNNI、陈海作为浩欧博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决策者，并由JOHNNI具体组织实施，二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组织、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一、对浩欧博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对公司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JOHNNI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对公司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刚、李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罚款。二、JOHNNI、陈海作为浩欧博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相关人员从事上述违法行为，对二人合计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根据二人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所起的作用，由JOHNNI承担一百万元、陈海承担五十万元。以上处罚决定合并计算：一、对浩欧博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二、对JOHNNI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三、对陈海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四、王刚、李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罚款。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010189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在将具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二、对公司的影响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提升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避免类似问题的再度发生。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二、进展情况根据《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中还款解除计划，晨嘉华视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喜临门归还本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及其对应利息等款项，目前该笔款项已归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有关款项执行进展如下：1、公司已累计收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72万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75%；2、公司已累计收到晨嘉华视归还的本金额人民币18,500万元的借款及其对应利息等款项；3、公司为晨嘉华视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已全部解除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二、进展情况根据《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中还款解除计划，晨嘉华视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喜临门归还本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及其对应利息等款项，目前该笔款项已归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有关款项执行进展如下：1、公司已累计收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72万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75%；2、公司已累计收到晨嘉华视归还的本金额人民币18,500万元的借款及其对应利息等款项；3、公司为晨嘉华视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已全部解除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交易概述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喜临门”）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绍兴沃越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杭州沃越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越影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晨嘉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嘉华视”）60%的股权转让给沃越影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2亿元。同时，公司与晨嘉华视签署了《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与周伟成先生、沃越影视签署了《保证合同》，晨嘉华视将按约定分期偿还借款及对应的利息，并承诺按计划逐步回购上市公司向其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周伟成先生、沃越影视同意就上市公司提供还款金额的60%以及承担担保责任的60%，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闭门店对公司的影响鉴于部分大卖场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公司决定关闭上述门店。关闭门店将产生一次性损益，主要包括合同解约损失、装修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产生的一次性摊销、不可转移的固定资产净值损失、经营资产解约损失、存货损失、员工安置补偿支出等。公司关闭的大卖场因产生支出损失2500万元左右。公司关闭门店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流程规范妥善安置员工。关闭部分大卖场是为了进一步优化门店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质量，有利于减少亏损门店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

因门店经营持续进展的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由此带来的业主和租户赔偿、员工补偿、资产损失以及诉讼等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关闭门店损失的变化，最终损失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将继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后变化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234,929,716	30.98%	25,062,566	3.42%		
3,336,466	0.44%	0	0%		
238,266,172	31.42%	25,062,566	3.42%		
0	0%	212,311,616	28.00%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后变化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234,929,716	30.98%	25,062,566	3.42%		
3,336,466	0.44%	0	0%		
238,266,172	31.42%	25,062,566	3.42%		
0	0%	212,311,616	28.00%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后变化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234,929,716	30.98%	25,062,566	3.42%		
3,336,466	0.44%	0	0%		
238,266,172	31.42%	25,062,566	3.42%		
0	0%	212,311,616	28.00%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后变化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234,929,716	30.98%	25,062,566	3.42%		
3,336,466	0.44%	0	0%		
238,266,172	31.42%	25,062,566	3.42%		
0	0%	212,311,616	28.00%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通知，获悉吴瑞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某一执行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某一执行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3、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后变化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234,929,716	30.98%	25,062,566	3.42%		
3,336,466	0.44%	0	0%		
238,266,172	31.42%	25,062,566			